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91 號)

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
9 2 年 1 月 2 2 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本市 91 年道路交通事故(死亡或重傷)計發生 158 件，造成 81 人死亡、80 人重傷，較 90 年事故減少 2 件、死亡減少 17 人，重傷人數增加 13 人；肇事原因以未注意前車狀況居首，計 36 件，占 22.78%，酒醉駕車則大幅減少，計 8 件，占 5.06%；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，占 38.61%，自用小客車次之，占 22.78%；就傷亡者而言，有 57.14%為機車族，而行人亦占 28.57%。

交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建立良好的交通環境，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，向為政府施政重要指標。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之統計，係為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發生死亡或重傷(皆為 24 小時以內)之交通事故案件；91 年共發生 158 件，較 90 年 160 件減少 2 件，造成 81 人死亡、80 人重傷，與 90 年死亡 98 人、重傷 67 人相比，死亡減少 17 人、重傷人數增加 13 人。若僅就 24 小時以內有人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分析，本市 91 年共發生 79 件、死亡 81 人，車輛死亡肇事率為每萬輛發生 0.48 件，較高雄市之 0.71 件為低。

本市 91 年所發生之列管交通事故中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者 36 件居首，占總肇事件數 22.78%，造成死亡 18 人、重傷 19 人，較 90 年 40 件、死亡 23 人、重傷 17 人比較，件數減少 4 件、死亡減少 5 人、重傷增加 2 人。而因違反號誌管制 16 件，造成 3 死 14 傷；搶越行人穿越道 13 件，造成 8 死 5 傷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1 件，造成 6 死 5 傷，分居二、三、四名。另酒醉駕車因加強取締並採重罰，全年肇事 8 件、死亡 6 人、重傷 2 人，較 90 年 15 件、死亡 12 人、重傷 3 人，件數大幅減少 7 件，死亡與重傷人數分別減少 6 人、1 人。

依肇事車種分析，本市 91 年所發生之 158 件列管交通事故中，有 61 件係由機車肇事，造成 25 人死亡最多，肇事件數比 90 年略增 2 件，造成死亡人數則減少 7 人；自用小客車肇事的有 36 件、22 人死亡，較 90 年之 34 件、20 人死亡略有增加。另營業大客車肇事 17 件，造成 12 死；營業小客車 15 件，造成 7 死；營業大貨車 9 件，造成 6 死；自用小貨車 9 件，造成 3 死。

若就傷亡人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析，最為慘重的仍是機車使用者有 42 人死亡、50 人重傷，占總傷亡者 57.14%，其次是行人有 24 人死亡、22 人重傷，亦達 28.57%，而自用小客車 10 死 1 傷、腳踏車有 4 死 5 傷。由於機車與行人在車禍事件中常為傷亡較嚴重的一方，因此本府將加強機車之安全維護作為，並持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交通政策，同時加強取締行人違規穿越車道，期能降低機車與行人傷亡率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（死亡或重傷）概況^①

統計項目		件數		死亡人數		重傷人數	
		91年	90年	91年	90年	91年	90年
總計		158	160	81	98	80	67
肇事原因	未注意車前狀況	36	40	18	23	19	17
	違反號誌管制	16	13	3	4	14	9
	搶越行人穿越道	13	11	8	7	5	4
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11	12	6	13	5	2
	酒醉駕車	8	15	6	12	2	3
	未依規定讓車	7	4	1	—	6	4
	超速	6	9	4	5	2	4
	行駛疏忽	5	8	3	5	2	3
	其他	56	48	32	29	25	21
肇事車種	機車	61	59	25	32	37	29
	自用小客車	36	34	22	20	16	17
	營業大客車	17	17	12	11	5	5
	營業小客車	15	10	7	4	8	6
	營業大貨車	9	13	6	13	3	—
	自用小貨車	9	13	3	8	6	6
	其他	11	14	6	10	5	4
	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傷亡車種	機車	--	--	42	55	50	36
	行人	--	--	24	22	22	23
	自用小客車	--	--	10	9	1	2
	腳踏車	--	--	4	7	5	4
	營業小客車	--	--	1	1	—	2
	其他	--	--	—	4	2	—

91年臺北市與高雄市交通事故（死亡）比較^伍

地區別	發生件數 (件)	車輛肇事率 (件/萬輛)
臺北市	79	0.48
高雄市	99	0.71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①為24小時以內發生死亡或重傷之交通事故案件。

伍為24小時以內發生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。